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7]5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做好 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7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此，国家减灾委发出《关于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7〕1号）。根据通知要求，我就教育系统做好2017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突出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教育战线正处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灾害形势和学校数量多、分布广的实际，需进一步提升基层减灾能力。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紧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充分认识做好基层学校防灾减灾工作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有

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着力提高学校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增强学校减灾能力，切实减轻灾害风险。

二、丰富活动内容，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根据教育行业和各地区特点，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进一步面向全体师生宣传普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切实提升广大师生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充分利用消防教育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and 场所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师生体验活动。

三、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各地教育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契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7〕4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广西学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法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45号）等文件要求，继续扎实做好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灾害基础防御能力、提升灾害防范预警能力等各项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2017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5月25日前，省级教育部门和各直属高校将

本地区、本校工作总结（安排部署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等）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瑞德 王鹏 010—66097352

传真：010-66020442

电子邮箱：jg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5月5日印发
